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義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
  -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
- 及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隨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刊載。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44頁以了解有關為試圖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而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請股東注意，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選擇，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 4  |
| 2. 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br>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5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4. 續聘核數師 .....                                       | 7  |
| 5.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7  |
| 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8  |
|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8  |
| 8.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 9  |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
| 10. 董事的責任 .....                                      | 9  |
| 11. 推薦建議 .....                                       | 10 |
| 12. 一般資料 .....                                       | 10 |
| 13. 語言 .....   | 10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二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5 |
|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之變動.....                | 19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
| 「2022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華大海洋」          | 指 |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間接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JJ1318」    | 指 | JJ1318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詹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7月8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5年12月18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
| 「徐先生」       | 指 | 徐武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詹先生」       | 指 | 詹燕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徐軍民先生」     | 指 | 徐軍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收錄及整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徐軍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汪建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

敬啟者：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
  - (5)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
- 及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詳情：

- (a) 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
- (f)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

##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詹燕群先生(「詹先生」)、徐武明先生(「徐先生」)、甄志達先生(「甄先生」)、梁雄光先生(「梁先生」)及徐軍民先生(「徐軍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汪建先生(「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李先生」)、余漢坤先生(「余先生」)及王志強先生(「王先生」)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梁先生、徐先生、余先生及王先生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待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梁先生及徐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以及余先生及王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有關提名人的以下背景資料及特質：

- (a) 梁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哲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岩土、結構)工程師以及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b) 徐先生於水生生物基因組學研究、水產資源保護及使用、生態及工業養植以及水產品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徐先生持有上海海洋大學(前稱為「上海水產大學」)動物營養學碩士學位。
- (c) 余先生於建造業積逾30年經驗。余先生畢業於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余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社區關係)。余先生曾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的講師(非臨床)。
- (d) 王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於工程及建造業、水產業以及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梁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余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要求而言實屬適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決議案(4)至(6)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9月3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6.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聯交所近期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不同修訂，以執行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建議。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障。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有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38至44頁載有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i)重選梁先生及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余先生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http://www.yee-hop.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8.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妥善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10.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 11. 推薦建議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七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13. 語言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本通函之中文譯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謹啟

2022年7月22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 1.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500,000,000股。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於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有關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有關權益將載於「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於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 股東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可能行使購回<br>授權前於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br>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悉<br>數行使於已發行<br>股本之概約<br>百分比 |
|---------|-------------|-----------------------------------|------------------------------------|
| 徐先生     | 126,750,000 | 25.35%                            | 28.16%                             |
| 詹先生     | 201,250,000 | 40.25%                            | 44.72%                             |
| JJ1318  | 201,250,000 | 40.25%                            | 44.72%                             |
| 徐軍民先生   | 27,000,000  | 5.4%                              | 6.00%                              |

基於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詹先生及JJ1318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及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股東團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並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10.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     |          |
|---------------|----------|----------|
|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b>2021年</b>  |          |          |
| 7月            | 2.10     | 1.83     |
| 8月            | 2.14     | 1.71     |
| 9月            | 2.06     | 1.74     |
| 10月           | 2.08     | 1.74     |
| 11月           | 1.95     | 1.47     |
| 12月           | 1.64     | 1.09     |
| <b>2022年</b>  |          |          |
| 1月            | 1.21     | 1.01     |
| 2月            | 1.20     | 1.05     |
| 3月            | 1.39     | 0.99     |
| 4月            | 1.54     | 1.24     |
| 5月            | 1.42     | 1.18     |
| 6月            | 1.36     | 1.17     |
| 7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26     | 1.20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梁雄光先生

梁雄光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義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自2008年及2011年起分別一直為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的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彼於工程及建造業積逾25年經驗。梁先生參與制定企業業務策略。梁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哲學碩士學位。彼現為註冊專業(岩土、結構)工程師。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梁先生為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潛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翻新、保養及裝修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且已另行續約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梁先生於初始固定任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梁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以終止為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年應付梁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港幣1,429,000元。梁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徐軍民先生

徐軍民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徐軍民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大海洋的董事兼法定代表。徐軍民先生自2015年2月起加入華大海洋。

徐軍民先生於水生生物基因組學研究、水產資源保護及使用、生態及工業養殖以及水產品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徐軍民先生持有上海海洋大學動物營養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中國營養保健食品協會、全國食品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及江蘇省漁業產業長江珍稀魚類標準技術委員會副會長並獲認定為深圳高層次專業人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徐軍民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軍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軍民先生於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軍民先生所簽定的委任函，徐軍民先生自2019年10月25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軍民先生並無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獲委任以後，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且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徐軍民先生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然而，根據於2019年8月28日與華大海洋訂立的僱傭合約，彼可就擔任主席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792,000元（不包括法定福利及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徐軍民先生的酬金總額約為港幣579,000元。徐軍民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軍民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徐軍民先生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余漢坤先生

余漢坤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於建造業積逾30年經驗。余先生畢業於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余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社區關係)。余先生曾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的講師(非臨床)。

余先生為香港太平紳士及新界太平紳士。彼一直投放大量時間服務社會。余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離島區議會主席、發展局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2015年7月，彼獲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彼長期熱心參與公共及社會服務。

自2016年4月起，余先生為商界環保協會的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彼亦曾為同一董事會的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彼亦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董事。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14日，並須於續約期屆滿後另行自動續期。余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余先生的酬金總額約每年港幣240,000元。余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4) 王志強先生**

王志強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彼現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處理一般及商業訴訟、物業轉易、土地收購及土地交換、房地產發展及融資。

王先生自1997年至1999年擔任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自1999年至2003年擔任大埔區議會議員，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酒牌局委員，及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於2002年10月獲頒香港特別行政區榮譽勳章。王先生亦自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獲委任為元朗區議會議員。彼於1993年6月至1997年8月期間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代號：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服務協議年期已延長三年至2019年12月14日，並須於續約期屆滿後另行自動續期。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王先生的酬金總額約每年港幣240,000元。王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變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 條款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備註 |
|----|--|----|
| 2  |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
| 5  |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a) |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1(b)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    |
| 1(c)(iii) |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
| 1(d)      |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
| 1(e)      | 如某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    |
| 8    |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1(a) |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
| 12(a) |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
| 12(b) |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
| 13(d) |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5(a) |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發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5(b) |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
| 17(a)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
| 17(b) |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
| 17(c) |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
| 17(d) |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8(a) |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39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
| 41(c) |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
| 62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64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u>一股一票基準</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
| 65(b) | <p>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67  |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i) 宣布及批准股息；</p> <p>(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iv) 委任核數師；</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 將細則第67(a)(a)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67條 |
| 67A |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p>  | 新細則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92(b)  |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投票權及發言權。 |    |
| 96     |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
| 104(b) |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
| 112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13 | <p>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信息。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p> |    |
| 116 |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    |
| 119 |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27 |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
| 144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
| 145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
| 146 |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47(a)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
| 153(a) |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53(b)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    |
| 154    |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56(a) |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
| 156(b) |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
| 171    |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
| 172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  |    |
| 174    |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76(a) |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週年大會上釐定之方式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
| 176(b) |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 180(a) |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80(b) |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    |
| 188    |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    |

| 細則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br>條文(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備註 |
|-----|--|----|
| 190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
| 195 |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
| 196 |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



##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雄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軍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余漢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遵照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內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待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燕群

香港，2022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1106室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4. 為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6.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7.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動載於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
8. 倘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徐軍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余漢坤先生

王志強先生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將會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及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概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員可能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問題回答「是」，將可能被禁止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yee-hop.com.hk。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前)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